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主要交易 —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現代農業(作為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中載列之權利及義務，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自終止契據之日起生效。不論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另行作出任何規定，訂約雙方解除對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權利及義務。

在收購事項推進過程中，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本公司與現代農業對交易事項最終無法達成一致，雙方難以在較短時間內拿出具體方案完成收購事項，經審慎研究，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交易。

本公司亦未有因股權轉讓協議而付出任何代價，本公司尚未參與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業績及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終止，故本集團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